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二七八

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部核准逕向總經理機關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解剖屍體規則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布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教育部有案之醫學院及醫學專科學校(以下各條簡稱醫學校院)暨其附屬之醫院或中央及地方政府有案設備完善之醫院為學術上研究之必要得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執行解剖屍體

第二條 解剖分普通解剖及病理解剖二種前者限於醫學校院之後者凡前條所規定之醫學校院及醫院均可行之

第三條 解剖之屍體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為研究死因必須加以剖檢之病死體
- 二、生前有合法之遺囑願供學術研究之屍體
- 三、無親屬收領之刑屍體
- 四、無親屬承領之病死體或變死體

第四條 前條各款之屍體付解剖前除由官署交付者外均須填具呈報書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如為第一款之屍體時並須得其親屬之同意

呈報書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凡屍體須於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後經過六小時方可執行解剖如該管地方官署認為必要時在據報後六小時以內得以書面命其停止解剖

第六條 普通解剖之屍體如學術上認為必要時或病理剖驗之屍體於不毀損外形範圍內得酌留一部或數部以資研究

第七條 前項病理剖驗之屍體如因研究上須酌留一部或數部而必致毀損外形時有親屬者須得其同意屍體在解剖時如發見其死因為法定傳染病或中毒及他殺自殺時應於解剖後十二小時以內報告當地各該主管機關

第八條 執行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須立簿冊登記左列各事項

- 一、屍體姓名年齡性別籍貫
- 二、屍體來源
- 三、付解剖原因
- 四、解剖年 月 日
- 五、解剖後之處置

但無法知其姓名年齡籍貫者第一款可填未詳字樣

第九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有親屬者由親屬領回外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應妥為殮葬並加標記

第十條 執行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應於每年一七兩月將半年內所解剖屍體詳細造冊彙報該管地方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查其冊內應載左列各事項

第一條 凡以輸入或販賣注射器注射針營業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注射器或注射針指供醫療用及科學研究用之五公撮至容量以下之注射器及直徑〇·七公釐以下之細小注射針而言

第三條 凡非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註冊領照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不得為注射器注射針之輸入或販賣

第四條 前條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欲向外國輸入注射器注射針時須先將擬輸入物品名目數量開單呈經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核准方得訂購

第五條 呈請審核時須將現存物品名目數量列表附呈以供參考

第六條 注射器注射針到港海關時輸入者應將提單送請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是否與准購之數相符

第七條 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與准購數目相符即給予證明書俾帶呈海關以為證明

第八條 海關應憑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之證明方准提取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輸入專供自用者應函請入口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出具證明方得向海關提取

第九條 海關對於無人提取之注射器注射針得會同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沒收標賣其買受人須進據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條 注射器注射針之輸入或販賣不得零售或零賣與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正式醫師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

- 一、屍體姓名年齡性別籍貫
- 二、屍體來源
- 三、解剖年 月 日
- 四、有無留作紀念部分
- 五、解剖後處置情形

呈報書

為呈報事茲有屍體一具擬加解剖研究遵照內政部解剖屍體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填具下表呈報

計開	一、屍體來源	五、屍體籍貫
	二、屍體姓名	六、屍體死因
	三、屍體性別	七、屍體死期
	四、屍體年齡	八、死亡時間

右表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具

校 長 具

院 長 具

行政院頒發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院令公布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二七九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關以外之人

第九條 注射器注射針輸入或販賣者應設立簿籍將售去

物品名目數量及購者姓名逐一登記以備查考

第十條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規定者以

供給吸食阿片之器具送交法庭依法訊辦

第十一條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九

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